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根据监管部门关于应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期次的反馈意见，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以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次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市场情况与公司资金需求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在获核准发行后，将以一次发行的方式发行。

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9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